**2024年度宁波市市管桥梁结构检测项目**

**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NBITC-202420210G**

**采 购 人：宁波市市政设施中心**

**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3、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1套**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380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_Toc15406)**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13](#_Toc4920)**

**[第四章 商务条款 24](#_Toc269)**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26](#_Toc29644)**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2](#_Toc19225)**

**[第七章 附件 58](#_Toc121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度宁波市市管桥梁结构检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3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ITC-202420210G

项目名称：2024年度宁波市市管桥梁结构检测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1997500

最高限价（万元）：1082200，9153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年度宁波市市管桥梁结构检测项目**Ⅰ**

数量:1

预算金额（万元）:1082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芝兰桥（老）、鄞县大桥、鄞州大桥、甬江大桥、南翔桥共5座大型桥梁进行结构检测以及对庆丰桥主缆索夹螺栓紧固力进行专项特殊检测、明州大桥钢箱梁箱室内及主拱箱室内焊缝缺陷专项特殊检测等，并根据《浙江省城市桥梁隧道运行安全风险防控导则》，对被检测的5座市管桥梁（芝兰桥（老）、鄞县大桥、鄞州大桥、甬江大桥、南翔桥）设施进行运行安全风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管控意见建议等，提供设施突发、异常状况应急服务（应急响应不含大型机械设备费）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4年度宁波市市管桥梁结构检测项目**Ⅱ**

数量:1

预算金额（万元）:9153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解放桥、姚江大桥、华辰大桥、通途路高架、世纪大道高架、机场路北延高架共6座大型桥梁（高架）进行结构检测，并根据《浙江省城市桥梁隧道运行安全风险防控导则》，对被检测的6座市管桥梁（解放桥、姚江大桥、华辰大桥、通途路高架、世纪大道高架、机场路北延高架）设施进行运行安全风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管控意见建议等，提供设施突发、异常状况应急服务（应急响应不含大型机械设备费）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备注：**投标人可同时投标二个标项，但至多只能中标一个标项**，**本项目按标项一至二的顺序依次评审，标项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进入标项二的评审。**

合同履约期限：完成包括出具检测报告（含所检测大桥及高架桥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后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含所检测大桥及高架桥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提交病害闭环复检报告并通过采购人审核确认。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满足①或②或③资质要求：①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部门颁发的市政桥梁检测机构资质；②具有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③具有公路工程桥梁隧道专项试验检测机构资质（以上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具有上述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以上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具有上述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02日至2024年12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3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3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5）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市政设施中心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208号建设大厦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03700

质疑联系人：钱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037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世茂日湖商业中心1号楼8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翁伟冬、陆岚彬、陈琴、严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86413

质疑联系人：章海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95260

3.名 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 真：/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宁波市市政设施中心。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2024年度宁波市市管桥梁结构检测项目的义务。

本项目服务应该是中国境内提供的服务。若投标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1）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6、“★”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根据预算价格填报统一折扣（例如，填报90%即在预算单价基础上统一打9折作为中标单价，最终按实结算），此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全部完成价格（包含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满足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及服务需求”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人工费、设备费、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的代理服务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到所有报价项目，如果有遗漏，自行承担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因素而变动。**凡影响投标报价的所有相关费用应列入本次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招标文件、建设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降低服务质量等的要求；**

2、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

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

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3、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和份数**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省级及以上建设部门颁发的市政桥梁检测机构资质或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专项试验检测机构资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4、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A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格式见附件）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B5、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B6、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B7、承诺函格式

B8、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C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C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采购编号：NBITC-202420210G；

（3）项目名称：2024年度宁波市市管桥梁结构检测项目；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

（1）供应商应当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后按以下方式送达。

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江北区世茂日湖中心1号楼8楼 收件人：翁伟冬，0574-87386413。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邮寄文件应在开标前1天送达。

采用现场方式送达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相关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投标人又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需重新制作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网站开启投标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一阶段开标。

（1）宣布开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以下流程针对到达开标现场的供应商（未到现场供应商按政采云流程参与网上开标）

（3.1）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3.2）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3）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供应商解密后的“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记录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

（5）开标记录在政采云网站确认；

（6）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资格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完成商务和技术评分；

（7）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本项目按照标项号的前后顺序（即先评审标项一，再评审标项二）进行评审，一家投标人最多只能作为一个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若某一投标人被推荐为标项一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进入标项二的评审。**

**十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五、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十六、预算价**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标项一预算为人民币1082200元；标项二预算人民币915300元。投标人报价采用统一折扣方式进行报价，折扣超过100%的视为无效标。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十八、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招标概况**

1、2024年度宁波市市管桥梁结构检测项目，标项划分与检测范围概况如下：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内容** | **检测范围** |
| 一 | 2024年度宁波市市管桥梁结构检测项目I | 对芝兰桥（老）、鄞县大桥、鄞州大桥、甬江大桥、南翔桥共5座大型桥梁进行结构检测以及对庆丰桥主缆索夹螺栓紧固力进行专项特殊检测、明州大桥钢箱梁箱室内及主拱箱室内焊缝缺陷专项特殊检测等，并根据《浙江省城市桥梁隧道运行安全风险防控导则》，对被检测的5座市管桥梁（芝兰桥（老）、鄞县大桥、鄞州大桥、甬江大桥、南翔桥）设施进行运行安全风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管控意见建议等，提供设施突发、异常状况应急服务（应急响应不含大型机械设备费）等。 |
| 二 | 2024年度宁波市市管桥梁结构检测项目Ⅱ | 对解放桥、姚江大桥、华辰大桥、通途路高架、世纪大道高架、机场路北延高架共6座大型桥梁（高架）进行结构检测，并根据《浙江省城市桥梁隧道运行安全风险防控导则》，对被检测的6座市管桥梁（解放桥、姚江大桥、华辰大桥、通途路高架、世纪大道高架、机场路北延高架）设施进行运行安全风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管控意见建议等，提供设施突发、异常状况应急服务（应急响应不含大型机械设备费）等。 |
| 备注：若因政策调整、设施下放等原因导致部分桥梁不再做检测的，则在结算时减去相应的桥梁的费用。 | | |

**2、服务期限：**（1）合同签订之后1个月内完成检测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2）进场检测后**3个月内**完成现场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初稿；（3）初稿提供之后**30天**内完成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报告（含所检测大桥及高架桥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二、招标服务内容**

**特别说明：以下技术服务要求中如有涉及具体数量的，均按后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数量为准。技术服务要求说明中对涉及检测服务的各种具体检测内容，如部分内容未在清单中单独列明，则视为该项已经纳入整体检测服务，不进行单独报价，投标人应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包括病害闭合处置复检费用等）。**

**（一）技术状况检测**

1、全面的技术状况检测，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1 外观技术状况检查与检测（包括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设施等检测，具体如：钢筋锈蚀检查、伸缩装置检查、支座完好程度检查、桥头搭板、隔音屏（声屏障）、限高架、桥铭牌、限载牌等附属设施完好情况检查、主梁（包括连续梁、悬臂梁、预应力小箱梁、预应力现浇箱梁、钢-砼叠合梁等）技术状况检查与检测、拉索（吊杆）锚头检查、主塔（索塔）技术状况检查与检测、裂缝检测及其形态分析、空心板梁上拱度检测（抽检）、I类养护的桥梁结构变位测量、拱桥及软弱地基桥梁的沉降观测、独柱式墩桥梁墩柱的侧向倾角及梁体相对水平位移值测量等）

1.2 结构实体无损检测

1.2.1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抽检）

1.2.2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抽检）

1.2.3 混凝土强度无损检测（抽检）

1.2.4 钢筋锈蚀电位检测（抽检）

1.3 结构测量（桥面纵向线形（桥面相对标高）检测、桥头探测、高墩墩顶水平位移、倾斜变形观测等）

1.4 拉索（吊杆）专项检测、索力测量

**（二）结构定期检测**

1、静载试验

静载试验是检验桥梁结构在试验荷载作用下桥梁工作状态与工作性能的有效手段。通过对桥跨结构进行静荷载加载，并测量试验荷载作用下的控制截面应力和挠度等指标，在与理论计算值及相关规范进行比较后，检验实际结构的强度和刚度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根据技术状况检查结果，对于大型桥梁、特大型桥梁、特殊结构桥梁至少应挑选技术状况最差的1孔桥跨进行静载试验（为确保桥梁整体结构安全起见，必要时可适当增加静载试验的桥跨数，具体详见结构检测招投标清单中要求的静载试验的桥跨数）。静载试验的检验项目：

1.1 汽车荷载横向分布检验

1.2 效应（应力或挠度）校验系数检验

1.3 相对残余变形检验

1.4 刚度检验

1.5 裂缝评定

2、动载试验

车辆对桥梁的作用，通常是动态的。在移动车辆荷载作用下，桥梁将产生振动、冲击等动力效应。桥梁各构件截面除静应力外，还受动应力的作用，构件中总应力等于静态应力与动态应力之和。从工程设计的观点来看，最不利的状态是最大静态应力出现的同时，发生较大的动态应力。规范定义，在桥梁的最不利加载位置布置车辆荷载，在移动车辆荷载作用下的动态增长率，称为冲击系数。在一辆或横向一排车辆荷载作用下的动态增长率称为动态增量。

同样可以定义应变的动态增量。

动载试验的测试项目：

2.1 不同车速驶过平整桥面时，梁的最大动挠度（应变）和挠度（应变）动态增量；

2.2 不同车速驶过不平整桥面时，梁的最大动挠度（应变）和挠度（应变）动态增量。

3、动力特性测试

桥梁结构的动力特性是指桥梁结构各阶振动频率、振型和阻尼比。对桥梁结构进行自振特性测试，有两方面的目的：一是用测试结果来校验计算结果，并提供目前尚不能用计算方法得到的各阶振动的阻尼比；二是为对桥梁进行健康监测和用动力方法进行损伤识别提供一个比较的基准。动力特性测试的测试项目：

3.1 振型

3.2 自振频率

3.3 阻尼比

**（三）专项特殊检测**

**1、庆丰桥主缆索夹螺栓轴力抽查检测（抽查比例约40%）**

根据《公路缆索体系桥梁养护技术规范》规定，对庆丰桥主缆索夹螺栓紧固力（轴力）进行抽查检测，如发现紧固力（轴力）不满足设计要求的，进行及时补张等工作。庆丰桥索夹螺栓共计1792个，本次抽测40%，共717个。

**2、明州大桥钢箱梁箱室内及主拱箱室内焊缝缺陷专项特殊检测**

主要对明州大桥钢箱梁箱室内及主拱箱室内U肋与横隔板角焊缝、嵌补段对接缝、顶板加劲肋后补块对接缝（包括有过钢箱梁内部疲劳开裂历史等焊缝）进行服役缺陷专项特殊检测，预测和评估其服役性能及潜在的疲劳裂纹风险。

**三、具体要求**

**（一）检测标准**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2019年版）》（CJJ 11-2011）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DB37/T 2366-2022）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

**（二）总体要求**

1、检测单位需参与桥梁监测管理中心信息化工作，将桥梁检测数据、病害照片等及时录入桥梁监测管理中心数据库且应与上一年度（或上一次）的检测数据、技术参数指标、病害照片等进行对比、分析（尤其是桥梁线形、拱肋线形、吊杆（吊索）及斜拉索的索力（吊杆拉力）、锈蚀断丝等病害、墩台沉降等关键技术参数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提交的正式检测报告中应包含该部分对比、分析相关内容，并根据对比分析的结果，提出针对性的处理建议及措施。

2、查阅历次检测报告和常规检测中提出的建议，对桥梁结构的技术状况检测（包括桥梁关键结构部位、构件等的检测，特别是支座完好情况、墩台及梁板裂缝、铰缝破坏情况、主拱圈及拱座、吊杆（吊索）及斜拉索的索力（吊杆拉力）及上下锚头、水平拉索（系杆）、箱梁裂缝、搭板等完好情况的检测）及安全分析评估。

3、所有测点的应力值、挠度值和裂缝宽度变化值；主要测点的应力与挠度校验系数；主要测点的相对残余应变和变形值；桥梁刚度检验等。

4、出具桥梁结构病害分布图（包括裂缝长度、宽度、深度及走向等）及成因分析，分析裂缝性质等各种桥梁结构病害对桥梁承载能力的影响。

5、主要测点的最大动应力及应力动态增量；桥梁结构的主要振型及相应自振频率与阻尼比；桥梁结构承载能力评价等。

6、根据检测桥梁损坏情况，判断材料性能、退化机理和退化程度；分析退化的原因及退化对结构适用性、安全性和耐久性的影响；对可能影响结构正常工作的构件，评价其在下一次结构定期检测时的退化情况，如构件在下一次检测前可能失效，应立即向桥梁管理单位通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判断其损坏原因，对桥梁进行技术状况评定；特别要对新、老桥和单座独立的（包括独立分幅的桥梁）桥梁根据规范分开进行技术状况评估；并提出结构使用限制，包括荷载、速度、机动车通行等限制。

7、对检测中发现的病害进行分类，分成养护维修、加固维修、加强观测等类别，并统计出相应的病害清单。

8、检查桥梁的淤积、冲刷等现象，记录水位。

9、在结构缺陷描述中应记录构件编号、构件描述、缺陷描述：包括缺陷的位置、程度、成因和可能的危害、照片编号等，且构件编号要求与桥梁所桥梁健康监测系统相对应，正式检测报告中的相关检测数据、病害照片编号等信息需根据《宁波市城市桥梁监测系统升级方案》中编辑应用功能中专用模板及时录入到桥梁所健康监测系统中，且各类结构性病害应直接和构件相关联。

10、针对桥梁不同病害提出相应的维修加固处理建议及处理方案。

11、对今后的桥梁管理养护提出合理化、有针对性的建议；并推荐下一次结构（定期）检测的时间。

12、检测单位需对检测报告中检测出的所有病害进行定期病害闭环复检，一般在提交正式检测报告6个月后进行复检，并单独提交书面闭环复检报告。

**（三）关于适用专利权等许可的书面承诺**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专利权、版权、设计、其他知识产权或使用许可的法律纠纷，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投标人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须做出书面承诺。

**（四）人员及检测、试验仪器设备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各一名，均应具有履行服务的相应技术能力与相关经验，且不可为同一人。

2、驻现场检测人员专业、年龄结构配备合理齐全，人员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工程检测的需要（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至少5人，5人其中至少1名具备高空作业证书），按照检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检测过程中，涉及高空作业等特殊作业的人员应具备相关上岗证书或特种操作证书。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离开标之日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投标人应为本次项目至少配备如下设备：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主要规格或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爬索机器人 | 常规 | 1套 | 仅标项一配备 |
| 磁致伸缩导波设备 | 常规 | 1套 | 仅标项一配备 |
| 索力检测设备 | 常规 | 1套 | 仅标项一配备 |
| 超声检测仪 | 常规 | 1套 | 仅标项一配备，用于索夹螺栓紧固力检测 |
| 超声波探伤设备 | 常规 | 1套 |  |
| 裂缝观测仪 | 常规 | 1套 |  |
| 数显回弹仪 | 常规 | 1套 |  |
| 钢筋检测仪 | 常规 | 1套 |  |
| 通风设备 | 常规 | 1套 |  |
| 有害气体检测设备 | 常规 | 1套 |  |
| 桥梁检测车 | 桁架式，平台≥22m | 1套 |  |
| 登高车 | 臂长≥20m | 1套 |  |
| 检测用无人机 | 支持全向感知系统  支持一键全景  GNSS：支持GPS+GLONASS+BEIDOU  支持RTK厘米级定位，在RTK 固定解时，水平精度1cm+1ppm，高程精度1.5cm+1ppm  支持航点、正射、倾斜、航带、仿地等多种航线作业类型  具备测绘相机，相机CMOS不低于4/3英寸  广角相机应具备机械快门，有效像素不低于2000万，最短连续拍照间隔不低于0.7秒 | 1套 |  |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查、试验仪器设备可自有或租赁，投标文件中注明设备的名称、品牌及规格型号。若自有，提供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若租赁，提供租赁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无论所提供的设备为自有的或租赁的，均须满足检测计量的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的招标要求。

中标检测单位在进场检测前，所有投标人员、设备（包括后续增配人员、设备）需根据招投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合同有关约定，完成进场检测人员、仪器设备核验环节方能开展工作，且需保留审核通过的书面证明材料备查。

在项目服务期间，中标单位须提供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人员及项目检测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每月月底前须报备至采购人处且随时接受采购人核查，其他非关键性岗位人员不作要求。

**（五）服务要求**

1、检测目的

1.1了解桥梁的运营状况，建立和完善桥梁的技术状况资料和养护档案，为桥梁的日常养护提供基础技术资料；

1.2评价桥梁的病害状况，评估桥梁的承载能力，为处理桥梁的病害状况提供维修加固的依据；

1.3规划养护方案，提交维修加固措施，以确保桥梁的安全运营和提高桥梁的耐久性。

2、服务要求

2.1成果验收：参照《宁波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甬财采【2021】1051号）要求进行验收（对于检测报告等的验收实行专家评审的方式）**。**

2.2服务期限：完成包括出具检测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后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提交病害闭环复检报告并通过采购人审核确认。

2.3工作内容分包规定：本项目必须由中标单位自身负责完成，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

2.4实施方案要求：

2.4.1根据本项目桥梁检测的实际施工情况，要能满足量测技术的规范要求，并结合采购人的需要，制定工作进度计划（实施方案）。

2.4.2检测实施前需编制检测实施方案，对本项目的检测实施方案进行专家评审，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检测。中标检测单位原则上应按检测实施方案中明确的检测计划进度实施检测工作，如检测项目工期进度计划因故调整的，需提前报业主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且工期延误的按合同违约责任约定的相关处罚条款执行。

2.4.3驻现场检测组其他人员专业、年龄结构配备合理齐全，须具备市政桥梁检测岗位证书或交通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及以上，且具备相应的检测工作经验。

2.4.4检测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工程检测的需要，按照检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2.4.5检测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招标单位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2.4.6项目组成人员须报业主单位备案归档，服务期间不得更换，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更换人员满足工作及工作组组成要求的，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投标人须做出项目组组成人员结构及同等人员更换承诺，一经查出该项目组成人员为非本单位人员或者弄虚作假的投标单位，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项目合同金额减半支付。

2.4.7本项目重要关键性工作及高空、临水、临边、密闭空间等危险性较大检测作业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现场带队负责，提前做好进场人员、设备检查和检测作业安全技术培训和交底工作，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检查、交底工作须保留书面记录。快速路交通导改、高空作业、攀登作业、用电作业、密闭空间作业、水上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检测作业实施期间，应加强全过程旁站监管，并严格要求检测实施单位按照审批通过的检测实施方案进行检测作业，做好突发情况下应急处置等，过程中留下影像记录及书面台账，以便后续追溯。

2.4.8投标人须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好委托方（业主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中相关联的工作，列入实施方案中。

2.4.9检测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均应符合招投标文件相关要求及合同有关约定，实施检测全过程需建立考勤机制，检测项目人员采用到岗考勤，检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须按月提交社保证明，岗位证书、检定证书过期的需及时更新，同时要求项目部收集整理检测现场作业行动轨迹、影像资料作为合同履约情况的证明。

2.4.10投标人须简明扼要的列出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后续服务承诺），并在要求递交的文件中进行详细论述；投标人未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与内容，是投标人的投标风险。

2.4.11无人机检测

对于检测实施过程中，常规检测手段如登高车、桥检检测车等无法全覆盖的如高主塔、吊杆、斜拉索、主缆、拱肋、风撑、梁底、高墩柱、支座等外观技术状况检测时，须专业无人机团队采用满足检测功能需求的无人机进行桥梁设施外观完好状态检查与技术状况检测。无人机飞行要求：投标人应确保检测过程中无人机飞行安全，检测范围涉及航空限飞、禁飞区域的，正式飞行前须办理相关航空管制审批手续（空域审批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无人机操作人员须具备相关操作证书。无人机检测需要先进行单桥扫测建模，出具桥梁模型建图质量报告、模型文件，分辨率精度不小于7cm/pixel。无人机检测还需制定单桥飞行路线，提交建模及飞行路线成果。根据制定的路线采集桥梁病害信息数据，航向重叠率和旁向重叠率均不宜低于50%，无人机与桥梁待检测部位的距离应保持在3米之内，可根据检测现场实际情况，适当提高重叠率，提交病害位置定点拍摄坐标资料。另外，桥梁结构部位无人机检测飞行路线制定严格按照相关审批规定和要求执行，以确保无人机检测期间的桥梁整体结构安全及交通安全运行。

无人机检测至少应实现以下检测目标：

（1）主塔、吊杆、斜拉索、主缆等构件进行检测与记录时（影像或拍照等，具体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应实现外部全覆盖；

（2）无人机检测的具体方案（包括飞行检测内容、飞行与复飞的路线、记录数量要求等）应由中标人报采购人确认通过后实施。

2.4.12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作方法及技术路线方案。

2.4.13需由采购人提供的关于试验检测相关配合工作（设计、施工及养护等资料，以及相关配合工作的政府各部门协调手续的办理如桥面交通管制、水上交通管制等），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须做出承诺，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2.5**通过本次检测可得到如下成果，以确定桥梁结构在设计荷载等级作用下能否满足正常使用极限状态要求，最终提交检测成果须包含以下内容：**

2.5.1查阅历次检测报告和常规检测中提出的建议，对桥梁结构的技术状况检测（包括桥梁关键结构部位、构件等的检测，特别是支座完好情况、墩台及梁板裂缝、铰缝破坏情况、主拱圈及拱座、斜拉索的索力（吊杆拉力）及上下锚头、箱梁裂缝、搭板等完好情况的检测）及安全分析评估；

2.5.2所有测点的应力值、挠度值和裂缝宽度变化值；

2.5.3主要测点的应力与挠度校验系数；

2.5.4主要测点的相对残余应变和变形值；

2.5.5桥梁刚度检验；

2.5.6出具桥梁结构病害分布图（包括裂缝长度、宽度、深度及走向等）及成因分析，分析裂缝性质等各种桥梁结构病害对桥梁承载能力的影响；

2.5.7主要测点的最大动应力及应力动态增量；

2.5.8桥梁结构的主要振型及相应自振频率与阻尼比；

2.5.9桥梁结构承载能力评价；

2.5.10根据检测桥梁损坏情况，判断材料性能、退化机理和退化程度；分析退化的原因及退化对结构适用性、安全性和耐久性的影响；对可能影响结构正常工作的构件，评价其在下一次结构定期检测时的退化情况，如构件在下一次检测前可能失效，应立即向桥梁管理单位通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判断其损坏原因，对桥梁进行技术状况评定；特别要对新、老桥和单座独立的（包括独立分幅的桥梁）桥梁根据规范分开进行技术状况评估；并提出结构使用限制，包括荷载、速度、机动车通行等限制。

2.5.11对检测中发现的病害进行分类，分成养护维修、加固维修、加强观测等类别，并统计出相应的病害清单；

2.5.12检查桥梁的淤积、冲刷等现象，记录水位；在结构缺陷描述中应记录构件编号、构件描述、缺陷描述：包括缺陷的位置、程度、成因和可能的危害、照片编号等，且构件编号要求与桥梁所桥梁健康监测系统相对应，正式检测报告中的相关检测数据、病害照片编号等信息需及时录入到桥梁所健康监测系统中。

2.5.13针对桥梁不同病害提出相应的维修加固处理建议及处理方案；

2.5.14对今后桥梁管理养护提出合理化、有针对性的建议；并推荐下一次结构（定期）检测的时间。

2.6 其他要求

2.6.1中标检测单位应积极建立健全检测与养护工作联动机制，并有效落实工作互动衔接，不仅可以提高桥梁检测工作质量，确保桥梁检测工作能够达到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并保障桥梁检测实施过程及设施运行的安全；而且可以提高检测工作效率，加快检测病害发现的及时性及检测病害闭合报告出版工作进度，节省检测项目履约验收时间。

2.6.2桥梁检测项目正式实施前，检测单位现场检测负责人应事先与所检测桥梁设施所在各养护单位（养护项目部）现场检测动态跟踪人员进行及时沟通，且把每天检测桥梁计划进度安排书面告知对方，如果现场检测桥梁设施或检测进度计划有变化时，应第一时间提前告知。并积极参与对各养护单位（养护项目部）日常巡查、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桥梁设施病害日常养护和检测病害闭合处置及时性及养护质量的技术指导和动态监督。

2.7考核要求

2.7.1检测单位须依托桥梁监测系统，按格式规范化及时录入检测数据，上传现场检测过程照片，相关影音资料存档备查。

2.7.2检测单位须借助手持终端设备，将检测轨迹及信息录入存档备查。

2.7.3有重要检测环节，检测单位须提前通知业主，以便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7.4按要求及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初稿，并通过专家评审，主要对检测数据真实性、桥梁检测手段与方法、桥梁结构病害成因分析、桥梁结构验算、承载能力评定、全桥技术状况评定（评估）、检测结论及针对性的维修处理建议和措施等进行全面深入的评审。在专家评审中，若发现检测报告内容有明显抄袭、遗漏、错误、偏差等情况的，对该类型检测内容限期重新检测，相关违约金参照合同条款：“四、考核、验收标准和方式中第6条”以及合同的定义与解释中“八、检测单位的违约”进行扣除。

2.7.5在专家评审中，发现：①检测报告内容有明显抄袭、遗漏的痕迹，以及检测数据有误；②现场被抽查的桥梁中有较大安全隐患的病害在检测报告中未提及的；③现场被抽查的桥梁中有重大安全隐患的病害在检测报告中未提及的；④检测报告有虚假或造假内容。一经发现上述情况，采购人将视问题严重情况进行扣除，同时中标人应对已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项目服务周期内中标人需提供所检测桥梁结构安全方面技术服务，在设施突发、异常状况下，提供应急检测评估评定服务（应急响应不含大型机械设备费）。**

**根据《浙江省城市桥梁隧道运行安全风险防控导则》，对被检测的市管桥梁及高架设施进行运行安全风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管控意见建议。**

**（六）履约验收**

1、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和考核情况，参照《宁波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甬财采【2021】1051号）要求组织履约验收，中标人应当严格按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要求，积极配合采购人。

2、考核细则

（1）中标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责令限期整改，并扣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根据检测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予以书面解释，若中标人在28日内未能给予合理答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且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在服务期内，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或保险保单）失效的，每超过有效期1天扣合同价的0.2%，超过10天仍未提交有效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再扣合同价的5%，并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2）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检测人员。因病休、病退等特殊原因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检测人员，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不予扣款。非特殊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检测人员的，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扣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次扣合同价的0.5%作为违约金；更换项目检测人员，每次扣合同价的0.3%作为违约金。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检测人员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责令限期整改，并以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

（3）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检测人员无法胜任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扣合同价的1%；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次扣合同价的0.5%；更换项目检测人员，每次扣合同价的0.3%。中标人拒不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检测单位应按照采购人对检测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做好设施情况普查、历史报告确认、岗前教育培训等相关前期工作，检测单位未组织做好设施情况普查、历史报告确认、岗前教育培训等进场前期工作的，除应限期完成后方能进场开展检测工作外，还要处每人次扣合同价的0.1%作为违约金。

（5）检测工作未按审定方案实施的，每次扣合同价的0.5%作为违约金。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到场承诺的，每次扣合同价的0.2%作为违约金；未履行项目技术负责人到场承诺的，每次扣合同价的0.15%作为违约金；未履行项目检测人员到场承诺的，每次扣合同价的0.1%作为违约金。未履行检测仪器设备到场承诺的，每次扣合同价的0.5%作为违约金。未按“2.4.11无人机检测”中要求的使用无人机进行检测工作的（投标人已主动进行申请，存在其他客观原因导致空域申请无法通过的除外），每次扣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未履行安全、文明承诺的，每次扣合同价的0.5%作为违约金。未按工期计划完成的，每天扣合同价的0.5%作为违约金。在履约期间，发生媒体报道曝光产生负面影响或被上级部门批评或通报的，每次扣合同价的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6）为确保检测工作能够保质保量及时完成，采购人将安排代表参与项目的全过程管理，除进行检测项目过程监管外，业主代表还负责对检测成果报告初稿进行审查，如发现应检未检、重大错漏、内容造假（包括数据及影像资料等相关内容）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每处问题扣合同价的0.5%作为违约金。在检测报告成果评审会议上，如与会代表发现成果报告质量不达标、存在明显错漏的，采购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每处问题扣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检测病害闭合处置报告内容有错漏的，采购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每处扣合同价的0.2%作为违约金。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检测病害闭合处置报告内容有明显抄袭、造假的，采购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每处扣合同价的0.5%作为违约金。

桥梁有结构安全隐患在检测报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检测病害闭合处置报告中未提及的，采购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每处扣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

检测报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检测病害闭合处置报告第一次未通过项目验收的，扣10000元，整改后仍未通过的，每次扣20000元。

中标检测单位需进一步提高检测报告、闭合报告质量。且检测报告要明确病害问题类型、病害程度、安全影响、处置意见等内容，闭合报告要明确闭合数量和情况、未处置病害问题下步处置方案和跟踪观测意见等内容。若发现检测报告、闭合报告中有病害图片重复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罚1000元。

（7）检测作业期间，因检测人员严重失职、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扣合同价的5%，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七）信息化等其他工作要求**

1、中标人需参与桥梁相关信息化工作，将桥梁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等按照系统要求录入桥梁监测管理系统数据库。

2、检测病害应及时录入智慧系统中，且在结构缺陷描述中应记录构件编号、构件描述、缺陷描述。包括缺陷的位置、程度、成因和可能的危害、照片编号等，且构件编号要求与桥梁所桥梁健康监测系统相对应。

3、对索系类桥梁的斜拉索（吊杆）索力（吊杆拉力）测算时，应采用多元数据采集对比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且数据分析评估工作方面要求检测单位联合行业专家、团队参与检测分析综合对比评估工作，提供的报告中，要有分析评估内容，在报告结论后，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包括历史数据对比分析、横向对比分析及对未来的分析判断等，最后结合检测结果、分析结果，提出合理的工作建议。

4、提交的正式检测报告中检测数据要与历史检测数据、技术参数指标、病害照片等进行对比分析（尤其是桥梁线形、拱肋线形、吊杆（吊索）及斜拉索的索力（吊杆拉力）、锈蚀断丝等病害、墩台沉降等结构安全关键技术参数指标的对比分析），提交的正式检测报告中应包含对比、分析相关内容。数据分析评估工作要求检测单位联合行业专家、团队参与检测分析综合对比评估工作，提供的报告中，要有分析评估内容，在报告结论后，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包括历史数据对比分析、横向对比分析及对未来的分析判断等，最后结合检测结果、分析结果，提出合理工作建议。

**第四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服务期限：（1）合同签订之后1个月内完成检测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2）进场检测后3个月内完成现场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初稿；（3）初稿提供之后30天内完成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报告。 |
| ★3 | 付款方法和条件：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45%），中标人应同时向采购人递交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与履约保证金；  2.项目完成现场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初稿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同时抵扣预付款），全部工程检测试验完成、经验收合格提交正式检测成果报告采购人审核确认、提交病害闭环复检报告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支付余款；采购人向中标人付款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采购人付款金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3.如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况，有权从上述进度款中进行违约金扣罚。 |
| ★4 | 预付款担保：  1.预付款担保金额：同预付款相等金额；  2.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单；  3.预付款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  4.预付款担保期限：自采购人支付预付款之日起至预付款扣完之日止；  5.预付款担保的退还：预付款扣回后退还预付款担保。 |
| ★5 |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各标项合同总价的1%；  2.履约保证金形式：以保函或保险保单形式递交至采购人；  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4.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有效期应覆盖整个服务周期；服务周期中出现履约保证金将要失效的，中标人应及时延续有效期或重新开局新的履约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在中标人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同时提交病害闭环复检报告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退还（退还时中标人向采购人发起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退还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情形：①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中标人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还将罚没承包人履约保证金。②因中标人经营不善而造成拖欠工人工资或其它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相关费用。③中标人损坏采购人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取相关赔偿费用。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④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⑤如果中标人毫无理由地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⑥中标人提供的服务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并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 6 | 项目负责人：  1、本项目不接受同时兼有其他项目检测负责任务的项目负责人。  2、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 |
| 7 | 成果验收：  参照《宁波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甬财采【2021】1051号）要求进行验收（对于检测报告等的验收实行专家评审的方式）。 |
| 8 | 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范围内的成果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 9 | 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采购人）：宁波市市政设施中心

乙方（中标人）：

鉴于甲方为获得 （项目名称） 而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并选定由乙方以总金额 元整（人民币）（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所需服务的报价。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声明，作为附件，下述文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a. 合同条款；

b. 采购本次服务的招标文件；

c. 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在询标中提供的澄清、承诺等文件；

d. 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文件的优先次序应为第一合同、第二附件。

**一、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2024年度宁波市市管桥梁结构检测项目：对（桥梁名称）的 。若因政策调整、设施下放等原因导致部分桥梁不再做检测的，则在结算时减去相应的桥梁的费用。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需提供试验检测的相关配合工作（设计、施工及养护等资料；协调配合乙方做好政府各部门协调手续的办理如桥面交通管制、水上交通管制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

**三、项目负责人、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身份证号： ；**

**资格等级： ；**

**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其他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清单一览表附于本合同后）。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完成包括出具检测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后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提交病害闭环复检报告并通过甲方审核确认。本合同的履行地点：宁波市。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现场检测、数据分析及检测报告。

**四、考核、验收标准和方式：**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采用检测报告检查、审核并参照《宁波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甬财采【2021】1051号）要求进行验收（对于检测报告等的验收实行专家评审的方式）。

2、检测单位须依托桥梁监测系统，按格式规范化及时录入检测数据，上传现场检测过程照片，相关影音资料存档备查。

3、检测单位须借助手持终端设备，将检测轨迹及信息录入存档备查。

4、有重要检测环节，检测单位须提前通知业主，以便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5、检测工作全部完工1个月内须提交检测成果报告初稿，然后主要通过专家评审，主要对检测数据真实性、桥梁检测手段与方法、桥梁结构病害成因分析、桥梁结构验算、承载能力评定、全桥技术状况评定（评估）、检测结论及针对性的维修处理建议和措施等进行全面深入的评审。在专家评审中，若发现检测报告内容有明显抄袭、遗漏、错误、偏差等情况的，对该类型检测内容限期重新检测，相关违约金参照合同的定义与解释中“八、考核细则”进行扣除。

6、检测单位需对检测报告中检测出的所有病害进行定期病害闭环复检，一般在提交正式检测报告6个月后进行复检，并单独提交书面闭环复检报告。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各标项合同金额的1%；

2、履约保证金形式：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4、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有效期应覆盖整个服务周期；服务周期中出现履约保证金将要失效的，乙方应及时延续有效期或重新开局新的履约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甲方在乙方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同时提交病害闭环复检报告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退还（退还时乙方应向甲方发起退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退还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

6、乙方未按要求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六、预付款担保**

1、预付款担保金额：同预付款相等金额；

2、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单；

3、预付款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

4、预付款担保期限：自甲方支付预付款之日起至预付款扣完之日止；

5、预付款担保的退还：预付款扣回后退还预付款担保。

**七、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人民币（大写）： 元整。支付方式：①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45%），同时乙方向甲方递交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②项目完成现场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初稿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同时抵扣预付款），全部工程检测试验完成、经验收合格提交正式检测成果报告甲方审核确认、提交病害闭环复检报告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余款；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如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况，有权从上述进度款中进行违约金扣罚。

2、本项目桥梁检测费，主要包括检测试验费、检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仪器费、安全评估和处理方案编制、项目服务周期内发生的结构安全方面技术服务费、差旅费、通讯费、会务费、市政配套工程、大型措施及配合费、病害闭合处置复检、公告费、相关配合工作的政府各部门协调手续的办理如桥面交通管制、水上交通管制、海事技术服务等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它乙方应承担的一切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本合同结算价款除发生下列情况需扣除减少的费用外，一次性包干：

1）若检测桥梁的检测项目内容有减少，结算时减去对应桥梁检测项目的投标报价。

3、详细报价清单附于本合同后。

**八、考核：**

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若检测单位违反本合同约定，按照合同条款“二、定义与解释中八、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并扣除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

**十、其它：**

1、本次现场检测人员要与乙方投标文件中相关检测人员响应。

2、项目服务周期内乙方需提供所检测桥梁结构安全方面技术服务。

3、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产生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书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二、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2.1、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项目：**采购人委托检测单位提供检测服务的对象，即2024年度宁波市市管桥梁结构检测项目。

**（2）服务**：检测单位根据检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和附加的服务，亦称检测服务。

**正常的服务：**指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中规定的检测服务。

**附加的服务：**指采购人和检测单位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检测合同的规定，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增加的检测服务。

**（3）采购人：**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检测单位：**受采购人委托提供检测服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检测单位根据检测合同派驻项目所在地履行检测服务的机构。

**（5）一方：**采购人或检测单位。

**双方：**采购人和检测单位。

**第三方：**一般是指与采购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以下简称“施工单位”）。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它当事人。

（6）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检测单位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检测的组织管理者

**（7）检测合同：**是指合同条款、图纸、投标书、技术建议书、财务建议书、投标书附录、中标通知书、检测合同协议书、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它文件或附件。

**三、合同文件**

**3.1检测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检测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检测合同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a）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b）投标书和投标书附录；

（c）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d）技术建议书和财务建议书；

（e）投标书附表；

（f）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g）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四、检测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4.1检测单位的职责**

（1）检测单位应本着严格检测、热情服务、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检测合同文件、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履行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责：

a、根据桥梁的有关参数、施工方法和其它条件制定检测计划和方案；

b、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

c、以书面形式出示检测报告；

d、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汇报，会同设计单位提出调整方案并负责调控方案的发出；

（2）在本项目检测试验过程中，检测单位应随时通过监测手段掌握结构的实际内力和变形，实施动态管理。在检测试验中发现实际值与检测试验计算的预计值相关过大时，应及时停止检测试验并与采购人沟通，同时进行检查和分析，提出解决方法，并抄报采购人单位，以免造成结构损伤和破坏或出现检测试验事故。由于检测单位未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或发现后未及时通报而对桥梁结构造成损伤，检测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检测单位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或向采购人提供的成果文件材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行政处罚、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由检测单位全部承担，且该部分损失可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检测单位向采购人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的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

（4）检测单位需对检测报告中检测出的所有病害进行定期病害闭环复检，一般在提交正式检测报告6个月后进行复检，并单独提交书面闭环复检报告。

**4.2检测服务的依据**

检测单位履行检测服务应以下列文件为依据：

（1）检测合同文件：

（2）国家有关工程技术标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检测规程等法规性文件；

（3）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文件。

**4.3检测人员的资质**

检测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员，应具备良好的素质和技术能力并具备市政桥梁检测岗位证书或交通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及以上，能够承担本项目检测试验的相关工作，其主要试验人员的资质应在投标书附表中详细描述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4.4检测单位的授权代表**

为了履行检测服务，检测单位应在技术建议书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采购人。

**4.5检测单位自备的仪器、设备及设施**

检测单位应安排合同文件中投标书附表所列的用于本工程的测试、测量仪器和设备、计算设备等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视为检测单位违约。

**4.6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间，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检测单位不得泄露采购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五、采购人的责任与义务**

**5.1采购人的保障责任**

⑴采购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工程进度及检测试验完成的工作量，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检测检测服务费；

⑵采购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检测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及时召集施工控制协调会议；

⑶采购人应督促桥梁管理单位向检测单位提供现场实地勘察及检测试验工作条件。

⑷采购人应督促桥梁管理单位协助检测单位对桥梁进行的检测试验。

**5.2检测工作条件**

采购人应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向检测单位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其具体内容在检测合同条款二中明确。

**5.3代表**

采购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检测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检测单位。

**5.4授权通知**

采购人必须将履行检测服务的检测单位及采购人授权检测单位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5.5必要的协助**

采购人在项目所在地对检测单位提供如下协助：

⑴建立检测工作人员及检测设施、设备的出入通道；

⑵在本合同中可能规定的其他协助内容。

采购人协助的成功与否，均不能解除检测单位根据检测合同所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六、检测合同的生效与时限**

**6.1检测合同的生效**

检测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6.2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检测服务的时间自检测合同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所检测试验的桥梁工程交付试验报告为止。

**七、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7.1合同总价的计算**

①本项目桥梁检测费，主要包括检测试验费、检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仪器费、安全评估和处理方案编制、项目服务周期内发生的结构安全方面技术服务费、差旅费、通讯费、会务费、市政配套工程、大型措施及配合费、病害闭合处置复检、公告费、相关配合工作的政府各部门协调手续的办理如桥面交通管制、水上交通管制、海事技术服务等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它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②本合同结算价款除发生下列情况需扣除减少的费用外，一次性包干：

1）若检测桥梁的检测项目内容有减少，结算时减去对应桥梁检测项目的投标报价。

**7.2合同总价的支付**

①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45%），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与履约保证金；

②项目完成现场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初稿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同时抵扣预付款），全部工程检测试验完成、经验收合格提交正式检测成果报告采购人审核确认、提交病害闭环复检报告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支付余款；采购人向中标人付款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采购人付款金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如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况，有权从上述进度款中进行违约金扣罚。

**7.3合同总价的调整**

在履行检测合同期间，采购人对因物价变动或其它任何因素而导致的合同总价的增加不予补偿，即合同总价固定不变，检测单位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八、考核细则**

**8.1检测单位的违约**

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将视为检测单位违约：

（1）中标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责令限期整改，并扣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根据检测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予以书面解释，若中标人在28日内未能给予合理答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且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在服务期内，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或保险保单）失效的，每超过有效期1天扣合同价的0.2%，超过10天仍未提交有效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再扣合同价的5%，并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2）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检测人员。因病休、病退等特殊原因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检测人员，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不予扣款。非特殊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检测人员的，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扣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次扣合同价的0.5%作为违约金；更换项目检测人员，每次扣合同价的0.3%作为违约金。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检测人员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责令限期整改，并以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

（3）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检测人员无法胜任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扣合同价的1%；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次扣合同价的0.5%；更换项目检测人员，每次扣合同价的0.3%。中标人拒不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检测单位应按照采购人对检测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做好设施情况普查、历史报告确认、岗前教育培训等相关前期工作，检测单位未组织做好设施情况普查、历史报告确认、岗前教育培训等进场前期工作的，除应限期完成后方能进场开展检测工作外，还要处每人次扣合同价的0.1%作为违约金。

（5）检测工作未按审定方案实施的，每次扣合同价的0.5%作为违约金。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到场承诺的，每次扣合同价的0.2%作为违约金；未履行项目技术负责人到场承诺的，每次扣合同价的0.15%作为违约金；未履行项目检测人员到场承诺的，每次扣合同价的0.1%作为违约金。未履行检测仪器设备到场承诺的，每次扣合同价的0.5%作为违约金。未按“2.4.11无人机检测”中要求的使用无人机进行检测工作的（投标人已主动进行申请，存在其他客观原因导致空域申请无法通过的除外），每次扣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未履行安全、文明承诺的，每次扣合同价的0.5%作为违约金。未按工期计划完成的，每天扣合同价的0.5%作为违约金。在履约期间，发生媒体报道曝光产生负面影响或被上级部门批评或通报的，每次扣合同价的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6）为确保检测工作能够保质保量及时完成，采购人将安排代表参与项目的全过程管理，除进行检测项目过程监管外，业主代表还负责对检测成果报告初稿进行审查，如发现应检未检、重大错漏、内容造假（包括数据及影像资料等相关内容）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每处问题扣合同价的0.5%作为违约金。在检测报告成果评审会议上，如与会代表发现成果报告质量不达标、存在明显错漏的，采购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每处问题扣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检测病害闭合处置报告内容有错漏的，采购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每处扣合同价的0.2%作为违约金。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检测病害闭合处置报告内容有明显抄袭、造假的，采购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每处扣合同价的0.5%作为违约金。

桥梁有结构安全隐患在检测报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检测病害闭合处置报告中未提及的，采购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每处扣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

检测报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检测病害闭合处置报告第一次未通过项目验收的，扣10000元，整改后仍未通过的，每次扣20000元。

中标检测单位需进一步提高检测报告、闭合报告质量。且检测报告要明确病害问题类型、病害程度、安全影响、处置意见等内容，闭合报告要明确闭合数量和情况、未处置病害问题下步处置方案和跟踪观测意见等内容。若发现检测报告、闭合报告中有病害图片重复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罚1000元。

（7）检测作业期间，因检测人员严重失职、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扣合同价的5%，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8.2检测单位违约而解除合同**

若检测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根据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采购人可书面要求检测单位予以解释。若检测单位在28日未能根据本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答复，采购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解除检测合同。

**九、采购人的违约**

**9.1采购人的违约**

如果采购人拖延支付合同价款，并已超过规定期限后28日，检测单位可书面要求采购人予以解释。若采购人未能根据本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检测单位可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后，单方面解除本检测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1 ：

**廉 政 公 约**

甲方：　　宁波市市政设施中心

乙方：

监督方：　中国共产党宁波市市政设施中心委员会

建设(管养)项目名称：

为加强系统工程建设(管养)领域的廉政建设，从源头上预防职务犯罪，杜绝腐败行为的发生，树立公正、廉洁、文明、高效的城市管理形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在签订工程建设(管养)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会同纪检部门，三方会签本廉政公约，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１．甲方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２．甲方及其人员须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严禁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索取、收受乙方的各种财物、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严禁以要求乙方提供无偿服务为目的卡压、刁难；严禁故意提高预决算金额或降低工程质量标准以暗示乙方给予钱物；严禁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及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严禁在工程建设(管养)项目实施中乱列、乱挤、报销单据。

３．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会议、论坛等活动，须报市局主管领导同意。

４．甲方及其人员如有违反上述情况的，除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外，还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予以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５．甲方及其人员在工程建设(管养)项目实施中收受贿赂或向乙方索取贿赂的，由纪检部门查处。行为涉嫌违法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６．甲方及其人员发现乙方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并向主管领导报告。如发现经济犯罪线索，应及时向其主管单位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二、 乙方责任

１．乙方须积极做好本单位人员的廉政教育工作，员工要遵守各项廉政建设的规定和制度。

２．乙方及其人员禁止在工程建设(管养)项目实施中以牟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邀请甲方进行聚餐、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禁止以各种名目、通过各种形式向甲方赠与或变相赠与各种财物、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严禁为甲方及其人员乱列、乱挤、报销单据；严禁为甲方单位及个人报销应由其自行支付的各种费用。

３．乙方及其人员违反上述情况，情节、后果严重者，将列入不廉洁记录名单，今后禁止参与住建系统工程建设（管养）项目，并报市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４．乙方及其人员贿赂甲方人员的，由纪检部门查处。已构成违法的，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５．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公约的具体内容，严格执行本公约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６．乙方及其人员在工程建设(管养)项目实施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或违法行为，应向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报告，如发现经济犯罪线索，应及时向上一级纪检部门举报。

三、 监督方责任

１．本公约所指监督方为承担工程建设（管养）项目管理的同级纪检部门。

２．监督方应对工程建设（管养）项目进行全程监督检查，保证招标、投标、合同签订、工程建设和竣工验收中的公平、公正。

３．监督方应受理查处甲乙双方及其人员违法、违反协议内容的投诉和举报。

４．甲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监督方应按相应纪律规定对其进行处理；甲方涉嫌违法时，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监督方应配合司法机关进行调查。

５．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监督方须视情节轻重，对其分别予以警告、建议暂停合作、建议禁止其参与甲方所有工程等处理；乙方行为涉及违法时，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监督方应配合司法机关进行调查。

四、 附则

１．本公约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２．公约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甲方上报市局监察室备案一份，公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廉 政 承 诺**

我承诺：在 　　　　　　　　　　　 工程建设(管养)项目管理中，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自觉做到：

１．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索取、收受承包方的各种财物、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２．不以要求承包方提供无偿服务为目的卡压、刁难。

３．不以故意提高预决算金额或降低工程质量以暗示乙方给予钱物。

４．不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及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５．不在工程建设(管养)项目实施中乱列、乱挤、报销单据。

如出现上述所列行为，愿接受组织处理，并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管理责任协议**

甲方：宁波市市政设施中心

乙方：

甲方因 项目实施需要将本项目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为确保安全施工，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同时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严格执行安全合同中甲乙双方应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二、根据“谁施工谁负责”，乙方指派 具体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安全管理，负责对本单位人员安全规章和安全技术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作业者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甲方督促乙方共同做好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并办理好必要的三级安全生产教育手续，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三、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得录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生产劳动，作业人员必须办理好暂住户口证等“三证一卡”手续，做到来路清楚，手续齐备，严格遵守国家及当地公安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单位的治安保卫制度，不准打架吵闹、不准赌博、偷窃及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发生。

四、乙方须严格遵守以下安全生产作业相关要求。

1.外场作业必须戴好安全帽、扣好安全带，并正确使用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相关劳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

2.作业现场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警告牌等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3.二米以上的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扣好保险钩，严禁穿高跟鞋、拖鞋及带钉易滑的鞋,严禁往下或向上乱抛材料和工具物件等。水上作业时必须穿戴救生衣、系好安全绳。

4.无特殊作业上岗证并不懂电气和机械的人员严禁操作使用机电设备。

5.架设电线线路必须符合当地电业部门规定，电器设备全部接地或接零，并符合国家施工现场用电有关规定。

6.现场使用各种机械设备时，必须有可靠有效的安全接地、接零和防雷装置，设置漏电掉闸装置，实行一机一闸一保护，严禁使用倒顺开关。

五、甲方应督促乙方做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工作，对于查岀的隐患问题督促乙方及时整改。

六、乙方对自身所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用具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停止作业，待整改落实后方准施工。乙方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七、乙方作业过程中特殊作业人员（电工、焊工等）须凭省、市、地区劳动部门培训考核后持合格证上岗。

八、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招标方单位的有关施工现场防火管理制度等规定。

九、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对乙方应予扣款：

1.项目开工后，乙方工程实际施工中的安全管理和施工形象均需通过甲方认可，如现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扣1000元/次；

2.在各类安全大检查未达《安全标准化管理》的，有损甲方形象的，整改不力的，安全检查不合格的，每次按2000元扣款；

3.发生打架、斗殴、赌博、偷窃及扰乱社会秩序等治安案件的，每件按10000元扣款。

十、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安全施工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宁波市市政设施中心

乙方：

为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国家、地方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明确双方责任，共创文明工地，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宁波市

二、工期：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地方主管部门制定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文明施工管理组织体制。明确施工现场负责人为项目工程文明施工第一负责人，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措施，落实责任，定期组织文明施工检查，进行文明施工评比活动。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甲方编制本工程项目施工大纲或建设大纲；

（2）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项目的工程承包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3）制订有针对性的文明施工技术措施，乙方必须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文明施工规定、标准的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的文明施工思想意识，督促职工自觉遵守有关文明施工规定。

5.乙方应加强对民工队伍的管理，向他们宣传文明施工的基本要求，建立民工人员花名册，并督促办理好三证（身份证、暂住证、务工证），复印好统一保管。

6.甲方应提供详细的地质资料和原有地下管线详细资料。

7.乙方在施工前应进一步核对原有地下管线情况，申请办理好监护卡、交底卡，同时需挖样洞复测、暴露管位，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管线监护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8.乙方应按交通部门的要求，制定岀确实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乙方应严格按照组织方案划定的施工范围，做好分隔围护，在开放交通区域施工，必须确保沿线交通车辆与行人畅通。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文明施工。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及具体要求。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的文明施工事宜。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地方主管部门和甲方的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文明施工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岀的问题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1.乙方在加强文明施工现场管理的同时，公司做好文明施工内部基础管理及各种上墙图表资料，生活区五小设施整洁、文明、卫生。

12.乙方应积极开展“安全达标”、“窗口达标”等活动，争创工程文明工地和当地文明工地，甲方将根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形象考核奖罚办法》给予乙方精神或物质奖励。

13.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协议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当地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14.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单个标项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注：本项目投标人可同时投标二个标项，但至多只能中标一个标项，详情见本章2.2.5条。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1.4本次采购标项一、标项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5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本项目不适用）

1.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3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2.4综合评估：经过初步审查、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2.5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标项依次评标，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同时投标多个标项，但至多只能中标一个标项，每个标项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单个标项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单个标项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单个标项的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标项一、二通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附件一）；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2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满足①或②或③资质要求：①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部门颁发的市政桥梁检测机构资质；②具有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③具有公路工程桥梁隧道专项试验检测机构资质。（以上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具有上述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以上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具有上述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A3、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应的检测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4、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A5、中小企业声明函  A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标项一、二通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开标前6个月任意1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4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5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6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7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非联合体。 |
| 9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投标报价超出对应标项的预算价的投标无效（即统一折扣大于100%）。 | 提供“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 10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11 | 已在前面标项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标项的评审。 | 符合所述要求。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标项1）**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审细则** | |
| **技术**  **商务**  **得分**  **85分** | **1、检测理念及技术状况预测方法** | **1.1检测理念（6分）**  投标文件中应根据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的“（一）技术状况检测”、“（二）结构定期检测”、“（三）专项特殊检测”等主要检测工作要求编写检测工作的整体理念。评委根据检测工作的核心思路是否严谨、检测整体流程设计是否科学、检测结论的依据是否全面，对本项目的实施能否起到整体的指导作用等方面进行评审。  投标人编制的内容展现了对项目全方位的深刻理解，准确识别并详细阐述了所有关键需求且分析深刻，附以充分的数据支持和详实的实例分析，提出的检测理念针对性强，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  投标人编制的内容对项目有一定理解，能够识别大部分关键需求且有合理分析，提供了一定的数据支持和实例分析但在全面性与充分性上有所欠缺，提出的检测理念有一定针对性，对项目顺利实施有所帮助的，得4分；  投标人编制的内容对项目理解不够，未能够识别主要关键需求或分析不够合理，未能提供数据支持和实例分析或内容上不完整，提出的检测理念缺乏针对性，对项目顺利实施难以起到帮助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1.2技术状况预测方法（6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桥梁检测主要部位（包括桥梁关键结构、构件，特别是支座、墩台及梁板、铰缝、主拱圈及拱座、吊杆（吊索）及斜拉索的索力（吊杆拉力）及上下锚头、水平拉索（系杆）、箱梁、搭板等）的技术状况预测的主要方法：  投标人对技术状况的预测方法例举全面，内容针对性强，能够体现投标人在桥梁检测工作方面丰富的技术实力与专业经验，具体内容编写严谨符合实际的得6分；  投标人对技术状况的预测方法例举基本齐全但内容针对性有所不足，能够体现投标人在桥梁检测工作方面有一定的技术实力与专业经验，具体内容编写比较符合实际的得4分；  投标人对技术状况的预测方法列举单一或内容没有针对性，能够体现投标人在桥梁检测工作方面的技术实力与专业经验不足，具体内容编写不切合实际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2、检测任务了解的深度与实施方案** | **2.1检测任务了解的深度（6分）**  投标文件中对待检桥梁（芝兰桥（老）、鄞县大桥、鄞州大桥、甬江大桥、南翔桥，及庆丰桥专项、明州大桥专项）的现状技术状况、病害类型以及桥梁所处路段交通承载量进行分析。应针对上述桥梁及其需要进行的检测内容进行逐项编写。  对待检桥梁与检测内容的情况理解透彻，分析结果对检测工作有明显帮助的得6分；  对待检桥梁与检测内容的情况理解比较全面，分析结果对检测工作有一定帮助的得4分；  对待检桥梁与检测内容的情况理解比较浅显，存在明显不足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2.2检测任务实施方案（6分）**  投标文件中针对现状桥梁（芝兰桥（老）、鄞县大桥、鄞州大桥、甬江大桥、南翔桥，及庆丰桥专项、明州大桥专项）技术状况及存在的病害提出相对应的检测方案，包括对本项目检测任务的范围、目标的适用性内容。应针对上述桥梁及其需要进行的检测内容进行逐项编写。  检测任务实施方案切合每座桥梁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写，方案中的各项措施和步骤具体、明确，易于执行人员理解和操作，具有较高的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得6分；  检测任务实施方案基本按照每座桥梁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写但不够切合，方案中的措施和步骤虽然基本明确，但在实际操作中可能需要较多的解释和指导，执行效率可能受到影响的，得4分；  内容编写存在遗漏、缺失的，未能根据实际桥梁编写或实施方案中明确存在不合理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2.3无人机检测专项方案（6分）**  投标文件中针对“2.4.11无人机检测”中无人机检测专项方案进行评审：专项方案中应包括所采用的无人机设备情况、用于无人机检测与建模的对应软件情况、无人机检测涉及空域申请的实施方案、无人机现场操作的具体实施方案与安全保障措施等。  无人机检测专项方案深入分析了项目区域的点位特点，并对该区域的空域情况十分熟悉。所采用的无人机设备与对应软件功能先进，能够全面满足检测要求。方案中的各项措施和步骤具体、明确，易于执行人员理解和操作，具有较高的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得6分；  无人机检测专项方案对项目区域的点位特点有一定分析，并对该区域的空域情况比较熟悉。所采用的无人机设备与对应软件能够基本满足检测要求。方案中的各项措施和步骤比较完整但不够详细，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有所欠缺的，得4分；  无人机检测专项方案对项目区域的点位特点不够了解，或对该区域的空域情况不熟悉。所采用的无人机设备与对应软件功能一般，可能难以匹配检测要求。方案中的各项措施和步骤比较笼统，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明显不足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2.4检测任务“四新”应用措施（4分）**  投标文件中针对检测服务过程中“四新”技术（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应用措施进行详细的描述：在本采购文件要求投入的设备与技术外，在检测方案中采用了新技术（1分）、新工艺（1分）、新材料（1分）、新设备（1分）且经评委评审认为切实有效的，获得相应分值。未提供不得分。 |
| **3、检测内容阐述与工作进度计划** | **3.1检测内容阐述（6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目检测内容的具体阐述：包括控制参数的选取、影响参数的确定、桥梁检测程序概述及异常情况对策、桥梁检测全过程的软件分析。上述内容应能体现明确的编制依据以及合理的工作流程。  检测内容的阐述详细，能体现出投标人对检测内容有充分了解与掌握，且内容完全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效率提高有明显帮助的，得6分；  检测内容的阐述基本完整，能体现投标人对检测内容有一定了解，内容比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但在细节上还有欠缺，对项目实施的效率提高有一定帮助的，得4分；  检测内容的阐述存在明显不足或不完整，对项目实施的效率提高没有帮助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3.2检测工作进度计划（6分）**  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实时桥梁检测特点难点重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对不同桥梁的检测工作特点重点等有特定对策，能够充分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目标的，得6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但在针对性上有所不足，根据各类检测工作进行编制但在具体保障措施上内容不够详细的，对项目进度计划目标达成帮助一般的，得4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难以符合要求，缺少不同检测工作的针对性对策，对项目进度计划目标达成没有帮助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4、桥梁检测时交通组织措施（6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桥梁检测时的交通组织及措施，包括临时交通组织方案、现场交通疏导措施、交通引导标示安放、临时交通组织人员的安排等内容。  供应商编制的交通组织措施紧密贴合桥梁检测现场的情况，明确了针对现场作业时的具体、可行的交通组织措施，这些措施不仅充分考虑了作业现场的实际情况，能确保车辆、行人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作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的，得6分；  供应商编制的交通组织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方案中的交通组织措施较为笼统，未能充分考虑作业现场的潜在风险，对于周边可能出现的车辆、行人未能做到全面考虑的，具体措施尚有缺陷的，得4分；  供应商编制的交通组织措施存在明显缺陷或不足，具体措施未针对检测现场情况，难以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5、项目质量保证措施（5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目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措施，应包括现场检测工作的质量、检测报告的质量、其他服务工作的质量等对应的保障措施，明确质量保障的具体制度与手段。  供应商编制的方案紧密贴合桥梁检测工作的特点，充分展现了对桥梁检测作业的专业理解和深入考量。方案中明确提出了针对桥梁检测作业的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能够指导作业队伍在作业过程中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性与有效性。通过实施该方案，能够显著提升桥梁检测作业的工作质量的，得5分；  供应商编制的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未能充分体现出对桥梁检测工作的针对性和合理性。方案中的质量保证措施可能较为笼统，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难以有效指导实际作业，对梁检测作业的帮助有限，得3分；  供应商编制的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陷或不足，未能充分体现出对检测质量的重视和关注。方案中的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合理，无法为实际施工提供有效指导。此外，方案可能缺乏系统性、条理性和可操作性，难以在实际施工中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6、安全作业保证措施（5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作业保证措施，包括超高检测作业、跨江作业安全措施、夜间工作的安全措施等，安全作业保证措施应针对不同情况的作业进行编写，明确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能够切实保障现场作业时的安全（包括作业人员的安全与实施过程可能出现的第三者的安全）。  投标人针对每一种突发情况，均制定了详细、具体、可行的应对措施，包括物资设备储备、人员调配、技术保障等，措施之间逻辑严密，相互补充，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都能迅速响应并有效应对的，得5分；  投标人覆盖了大部分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并对每种情况进行了基本的分析。针对每种突发情况，提出了相对明确的应对措施，但可能在细节上或全面性上稍有欠缺的，得3分；  投标人对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分析不够深入，覆盖面较窄。虽然提出了应对措施，但缺乏具体细节和可操作性，或对不同突发情况的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7、服务机制与后期响应服务方案** | **7.1服务机制设置（6分）**  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机制，包括桥梁检测服务机制、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机制内容，服务机制应有明确的服务团队人员安排，服务响应流程，对采购人不同服务需求的具体应对等。  服务机制的设置完整，服务团队人员安排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且便于检测工作执行的得6分；  服务机制的设置比较完整，服务团队人员安排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4分；  服务机制的设置不完整，服务团队人员安排难以匹配采购人的需求或对检测工作执行没有帮助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7.2后期响应服务方案（5分）**  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提供的后期响应服务方案，包括后期服务响应方案与响应时间、后期配合桥梁维修及养护工作的服务内容。  后期响应服务方案能够贴合桥梁维修及养护工作的需要，满足36小时内响应到场服务，对项目开展具有强针对性的得5分；  后期响应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桥梁维修及养护工作的需要，满足48小时内响应到场服务的得3分；  后期响应服务方案与桥梁维修及养护工作的需要不匹配或响应到场服务时间超过48小时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承诺材料（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 **8、桥梁检测仪器设备配置（6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查、试验仪器设备的配置及数量情况，评委根据“（四）人员及检测、试验仪器设备要求”与其提供的设备的具体情况进行综合比较：  所配置的桥梁检测仪器设备功能齐全先进、数量充足的得6分；  所配置的桥梁检测仪器设备功能比较基础、数量较为充足的得4分；  所配置的桥梁检测仪器设备功能不够完整、数量明显不足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情况，对本检测项目投入检查、试验仪器设备（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查、试验仪器设备可自有或租赁，投标文件中注明设备的名称、品牌及规格型号。若自有，提供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若租赁，提供租赁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9、项目负责人要求（4分）**  9.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含副高）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职称专业为工程检测类或道桥类或建筑结构类专业的得3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且职称专业为工程检测类或道桥类或建筑结构类专业的得1.5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  9.2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至今承担过（已完成）桥梁检测项目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项目完工验收相关资料复印件（合同内容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和任职，若无体现则须提供由原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原业主单位公章）。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离开标之日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
| **10、技术负责人要求（2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含副高）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职称专业为工程检测类或道桥类或建筑结构类专业的，或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专业为桥梁隧道工程）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离开标之日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

**报价文件评审**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价格**  **得分**  **15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统一折扣）。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统一折扣）。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15分。  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  **注：1、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标项2）**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审细则** | |
| **技术**  **商务**  **得分**  **85分** | **1、检测理念及技术状况预测方法** | **1.1检测理念（6分）**  投标文件中应根据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的“（一）技术状况检测”、“（二）结构定期检测”、“（三）专项特殊检测”等主要检测工作要求编写检测工作的整体理念。评委根据检测工作的核心思路是否严谨、检测整体流程设计是否科学、检测结论的依据是否全面，对本项目的实施能否起到整体的指导作用等方面进行评审。  投标人编制的内容展现了对项目全方位的深刻理解，准确识别并详细阐述了所有关键需求且分析深刻，附以充分的数据支持和详实的实例分析，提出的检测理念针对性强，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  投标人编制的内容对项目有一定理解，能够识别大部分关键需求且有合理分析，提供了一定的数据支持和实例分析但在全面性与充分性上有所欠缺，提出的检测理念有一定针对性，对项目顺利实施有所帮助的，得4分；  投标人编制的内容对项目理解不够，未能够识别主要关键需求或分析不够合理，未能提供数据支持和实例分析或内容上不完整，提出的检测理念缺乏针对性，对项目顺利实施难以起到帮助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1.2技术状况预测方法（6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桥梁检测主要部位（包括桥梁关键结构、构件，特别是支座、墩台及梁板、铰缝、主拱圈及拱座、吊杆（吊索）及斜拉索的索力（吊杆拉力）及上下锚头、水平拉索（系杆）、箱梁、搭板等）的技术状况预测的主要方法：  投标人对技术状况的预测方法例举全面，内容针对性强，能够体现投标人在桥梁检测工作方面丰富的技术实力与专业经验，具体内容编写严谨符合实际的得6分；  投标人对技术状况的预测方法例举基本齐全但内容针对性有所不足，能够体现投标人在桥梁检测工作方面有一定的技术实力与专业经验，具体内容编写比较符合实际的得4分；  投标人对技术状况的预测方法列举单一或内容没有针对性，能够体现投标人在桥梁检测工作方面的技术实力与专业经验不足，具体内容编写不切合实际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2、检测任务了解的深度与实施方案** | **2.1检测任务了解的深度（6分）**  投标文件中对待检桥梁（解放桥、姚江大桥、华辰大桥、通途路高架、世纪大道高架、机场路北延高架）的现状技术状况、病害类型以及桥梁所处路段交通承载量进行分析。应针对上述桥梁及其需要进行的检测内容进行逐项编写。  对待检桥梁与检测内容的情况理解透彻，分析结果对检测工作有明显帮助的得6分；  对待检桥梁与检测内容的情况理解比较全面，分析结果对检测工作有一定帮助的得4分；  对待检桥梁与检测内容的情况理解比较浅显，存在明显不足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2.2检测任务实施方案（6分）**  投标文件中针对现状桥梁（解放桥、姚江大桥、华辰大桥、通途路高架、世纪大道高架、机场路北延高架）技术状况及存在的病害提出相对应的检测方案，包括对本项目检测任务的范围、目标的适用性内容。应针对上述桥梁及其需要进行的检测内容进行逐项编写。  检测任务实施方案切合每座桥梁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写，方案中的各项措施和步骤具体、明确，易于执行人员理解和操作，具有较高的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得6分；  检测任务实施方案基本按照每座桥梁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写但不够切合，方案中的措施和步骤虽然基本明确，但在实际操作中可能需要较多的解释和指导，执行效率可能受到影响的，得4分；  内容编写存在遗漏、缺失的，未能根据实际桥梁编写或实施方案中明确存在不合理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2.3无人机检测专项方案（6分）**  投标文件中针对“2.4.11无人机检测”中无人机检测专项方案进行评审：专项方案中应包括所采用的无人机设备情况、用于无人机检测与建模的对应软件情况、无人机检测涉及空域申请的实施方案、无人机现场操作的具体实施方案与安全保障措施等。  无人机检测专项方案深入分析了项目区域的点位特点，并对该区域的空域情况十分熟悉。所采用的无人机设备与对应软件功能先进，能够全面满足检测要求。方案中的各项措施和步骤具体、明确，易于执行人员理解和操作，具有较高的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得6分；  无人机检测专项方案对项目区域的点位特点有一定分析，并对该区域的空域情况比较熟悉。所采用的无人机设备与对应软件能够基本满足检测要求。方案中的各项措施和步骤比较完整但不够详细，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有所欠缺的，得4分；  无人机检测专项方案对项目区域的点位特点不够了解，或对该区域的空域情况不熟悉。所采用的无人机设备与对应软件功能一般，可能难以匹配检测要求。方案中的各项措施和步骤比较笼统，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明显不足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2.4检测任务“四新”应用措施（4分）**  投标文件中针对检测服务过程中“四新”技术（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应用措施进行详细的描述：在本采购文件要求投入的设备与技术外，在检测方案中采用了新技术（1分）、新工艺（1分）、新材料（1分）、新设备（1分）且经评委评审认为切实有效的，获得相应分值。未提供不得分。 |
| **3、检测内容阐述与工作进度计划** | **3.1检测内容阐述（6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目检测内容的具体阐述：包括控制参数的选取、影响参数的确定、桥梁检测程序概述及异常情况对策、桥梁检测全过程的软件分析。上述内容应能体现明确的编制依据以及合理的工作流程。  检测内容的阐述详细，能体现出投标人对检测内容有充分了解与掌握，且内容完全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效率提高有明显帮助的，得6分；  检测内容的阐述基本完整，能体现投标人对检测内容有一定了解，内容比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但在细节上还有欠缺，对项目实施的效率提高有一定帮助的，得4分；  检测内容的阐述存在明显不足或不完整，对项目实施的效率提高没有帮助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3.2检测工作进度计划（6分）**  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实时桥梁检测特点难点重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对不同桥梁的检测工作特点重点等有特定对策，能够充分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目标的，得6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但在针对性上有所不足，根据各类检测工作进行编制但在具体保障措施上内容不够详细的，对项目进度计划目标达成帮助一般的，得4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难以符合要求，缺少不同检测工作的针对性对策，对项目进度计划目标达成没有帮助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4、桥梁检测时交通组织措施（6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桥梁检测时的交通组织及措施，包括临时交通组织方案、现场交通疏导措施、交通引导标示安放、临时交通组织人员的安排等内容。  供应商编制的交通组织措施紧密贴合桥梁检测现场的情况，明确了针对现场作业时的具体、可行的交通组织措施，这些措施不仅充分考虑了作业现场的实际情况，能确保车辆、行人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作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的，得6分；  供应商编制的交通组织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方案中的交通组织措施较为笼统，未能充分考虑作业现场的潜在风险，对于周边可能出现的车辆、行人未能做到全面考虑的，具体措施尚有缺陷的，得4分；  供应商编制的交通组织措施存在明显缺陷或不足，具体措施未针对检测现场情况，难以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5、项目质量保证措施（5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目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措施，应包括现场检测工作的质量、检测报告的质量、其他服务工作的质量等对应的保障措施，明确质量保障的具体制度与手段。  供应商编制的方案紧密贴合桥梁检测工作的特点，充分展现了对桥梁检测作业的专业理解和深入考量。方案中明确提出了针对桥梁检测作业的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能够指导作业队伍在作业过程中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性与有效性。通过实施该方案，能够显著提升桥梁检测作业的工作质量的，得5分；  供应商编制的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未能充分体现出对桥梁检测工作的针对性和合理性。方案中的质量保证措施可能较为笼统，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难以有效指导实际作业，对梁检测作业的帮助有限，得3分；  供应商编制的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陷或不足，未能充分体现出对检测质量的重视和关注。方案中的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合理，无法为实际施工提供有效指导。此外，方案可能缺乏系统性、条理性和可操作性，难以在实际施工中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6、安全作业保证措施（5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作业保证措施，包括超高检测作业、跨江作业安全措施、夜间工作的安全措施等，安全作业保证措施应针对不同情况的作业进行编写，明确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能够切实保障现场作业时的安全（包括作业人员的安全与实施过程可能出现的第三者的安全）。  投标人针对每一种突发情况，均制定了详细、具体、可行的应对措施，包括物资设备储备、人员调配、技术保障等，措施之间逻辑严密，相互补充，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都能迅速响应并有效应对的，得5分；  投标人覆盖了大部分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并对每种情况进行了基本的分析。针对每种突发情况，提出了相对明确的应对措施，但可能在细节上或全面性上稍有欠缺的，得3分；  投标人对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分析不够深入，覆盖面较窄。虽然提出了应对措施，但缺乏具体细节和可操作性，或对不同突发情况的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7、服务机制与后期响应服务方案** | **7.1服务机制设置（6分）**  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机制，包括桥梁检测服务机制、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机制内容，服务机制应有明确的服务团队人员安排，服务响应流程，对采购人不同服务需求的具体应对等。  服务机制的设置完整，服务团队人员安排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且便于检测工作执行的得6分；  服务机制的设置比较完整，服务团队人员安排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4分；  服务机制的设置不完整，服务团队人员安排难以匹配采购人的需求或对检测工作执行没有帮助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7.2后期响应服务方案（5分）**  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提供的后期响应服务方案，包括后期服务响应方案与响应时间、后期配合桥梁维修及养护工作的服务内容。  后期响应服务方案能够贴合桥梁维修及养护工作的需要，满足36小时内响应到场服务，对项目开展具有强针对性的得5分；  后期响应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桥梁维修及养护工作的需要，满足48小时内响应到场服务的得3分；  后期响应服务方案与桥梁维修及养护工作的需要不匹配或响应到场服务时间超过48小时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承诺材料（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 **8、桥梁检测仪器设备配置（6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查、试验仪器设备的配置及数量情况，评委根据“（四）人员及检测、试验仪器设备要求”与其提供的设备的具体情况进行综合比较：  所配置的桥梁检测仪器设备功能齐全先进、数量充足的得6分；  所配置的桥梁检测仪器设备功能比较基础、数量较为充足的得4分；  所配置的桥梁检测仪器设备功能不够完整、数量明显不足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情况，对本检测项目投入检查、试验仪器设备（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查、试验仪器设备可自有或租赁，投标文件中注明设备的名称、品牌及规格型号。若自有，提供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若租赁，提供租赁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9、项目负责人要求（4分）**  9.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含副高）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职称专业为工程检测类或道桥类或建筑结构类专业的得3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且职称专业为工程检测类或道桥类或建筑结构类专业的得1.5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  9.2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至今承担过（已完成）桥梁检测项目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项目完工验收相关资料复印件（合同内容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和任职，若无体现则须提供由原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原业主单位公章）。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离开标之日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
| **10、技术负责人要求（2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含副高）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职称专业为工程检测类或道桥类或建筑结构类专业的，或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专业为桥梁隧道工程）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离开标之日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

**报价文件评审**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价格**  **得分**  **15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统一折扣）。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统一折扣）。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15分。  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  **注：1、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

**第七章 附件**

**A.资格文件**

**封面**

**正（副）本**

**2024年度宁波市市管桥梁结构检测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420210G

标项号：（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应的检测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4、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度宁波市市管桥梁结构检测（标项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 \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 \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正本**

**2024年度宁波市市管桥梁结构检测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420210G

标项号：（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投标书**

致：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2024年度宁波市市管桥梁结构检测项目标项 （请填写标项号）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2024年度宁波市市管桥梁结构检测项目，采购编号为NBITC-202420210G，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

1、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开标前6个月任意1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10 | 营业收入 |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12 | 是否在宁波设立分公司 | | （填写是/否） |

注：若在宁波设立分公司的，还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

附：宁波分公司营业执照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5服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4年度宁波市市管桥梁结构检测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420210G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6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4年度宁波市市管桥梁结构检测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420210G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注：1、须与“第六章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7承诺函**

致：采购人

1、我公司承诺无企业信用污点（违法失信），未曾受过政府部门处理（包括行政约谈、责令改正、行政处罚、质量投诉等情形）；

2、我公司承诺企业法人无不良记录，供应商企业法人未有不良记录（包括信用、偷税漏税等情形。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8、类似项目经验及证明文件；

B9、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10、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报价文件

封面

**正（副）本**

**2024年度宁波市市管桥梁结构检测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420210G

标 项 号：（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标项1）**

项目名称：2024年度宁波市市管桥梁结构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20210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 | **标项最高限价** | **统一**  **折扣** | **投标报价** |
| 1 | 芝兰桥（老）结构检测 | 1 | 项 | 115041 | 1082200 | % | 小写：¥  大写： 元 |
| 鄞县大桥结构检测 | 1 | 项 | 175942 |
| 鄞州大桥结构检测 | 1 | 项 | 234552 |
| 甬江大桥结构检测 | 1 | 项 | 258273 |
| 南翔桥结构检测 | 1 | 项 | 194692 |
| 庆丰桥主缆索夹螺栓紧固力特殊检测 | 1 | 项 | 71700 |
| 明州大桥钢箱梁箱室内及主拱箱室内焊缝缺陷特殊检测 | 1 | 项 | 32000 |
| 投标声明： | | | | | | | |

注: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报价=标项最高限价×统一折扣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1、开标一览表（标项2）**

项目名称：2024年度宁波市市管桥梁结构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20210G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 | **标项最高限价** | **统一**  **折扣** | **投标报价** |
| 2 | 解放桥结构检测 | 1 | 项 | 118692 | 915300 | % | 小写：¥  大写： 元 |
| 姚江大桥结构检测 | 1 | 项 | 118982 |
| 华辰大桥结构检测 | 1 | 项 | 183875 |
| 通途路高架结构检测 | 1 | 项 | 85097 |
| 机场路北延高架结构检测 | 1 | 项 | 211785 |
| 世纪大道高架结构检测 | 1 | 项 | 196869 |
| 投标声明： | | | | | | | |

注: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报价=标项最高限价×统一折扣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2、分项报价表**

按照招标文件所附EXCEL清单填报

**C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采购人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2024年度宁波市市管桥梁结构检测项目（采购编号：NBITC-202420210G）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本表在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提供给各供应商，由各供应商签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94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94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